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淄中法〔2019〕63号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，中院各部门：

《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中院党组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望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2019年9月23日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目的任务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，规范诉前调解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《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，结合淄博两级法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适用诉前调解程序应当遵循自愿合法、调解优先、诚实信用、便捷高效、规范有序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纠纷分流

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来诉案件进行诉讼风险评估，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。

第四条 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，转入诉前调解程序；不同意的，填写《不同意调解确认书》，转登记立案。

第五条 下列纠纷在立案前应当进行诉前调解：

（一）家事纠纷；

- (二) 劳动争议纠纷；
- (三)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；
- (四)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；
- (五)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；
- (六) 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；
- (七)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；
- (八)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；
- (九)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；
- (十) 数额较小的民间借贷、买卖、借用纠纷；
- (十一) 物业、电信服务合同纠纷；
- (十二) 水、电、气供用合同纠纷
- (十三) 其他适宜诉前调解的纠纷。

第六条 两级法院使用人民法院“分调裁”平台，对诉前调解案件编立“诉前调”字号，统一管理。

第七条 在诉前调解阶段，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。

第三章 调解流程

第八条 对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的纠纷，人民法院应当于当日将委派手续、起诉状副本和证据等案件材料移交相关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。

第九条 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收到案件材料后，应当向相关当事人发送《调解通知书》、起诉状副本和证据复印件。

第十条 对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，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调解时间、地点通知各方当事人；不同意调解的，应当填写《不同意调解确认书》，拒绝填写的，调解员在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上注明情况，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诉前调解程序的各个环节给予指导、规范和监督，必要时可以参与调解。

第十二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和调解笔录，固定当事人的诉求、事实证据，整理争议焦点，在平等协商、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，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

第十三条 经诉前调解程序达成调解协议的，按照以下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符合申请司法确认条件的，可依据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特邀调解的规定，立案后依法审查确认；

（二）申请出具调解书的，立案后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；

（三）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，债务人不适当履行的，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；

（四）即时履行完毕或有其他情形的，当事人不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，填写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备案。

上述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人民法院制作的司法文书送达生

效后，当事人均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诉前调解不成的，调解员填写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后转诉讼程序，并根据案件情况，进行繁简分流。

第十五条 诉前调解程序终结时，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，应当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没有争议的事实，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根据最高法院有关规定，在诉讼程序中，除涉及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，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。

第十六条 诉前调解期限一般不应超过15日，自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算，法律有规定的情形，按照法律规定。

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延长的，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。

第四章 促进调解

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医疗卫生、不动产、建筑工程、知识产权、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中立评估机制，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。当事人可以选择中立评估员，评估员针对评估事项出具专业技术评估报告，为当事人提供参考，促进和解。

第十八条 下列案件可以在诉前调解阶段进行司法鉴定：

- （一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；
- （二）医疗损害赔偿纠纷；

- (三)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；
- (四) 保险合同纠纷；
- (五) 产品质量纠纷；
- (六) 建设工程施工（承包）合同纠纷；
- (七) 其他涉及到身体权、财产权损害赔偿的案件。

对进行司法鉴定的案件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发出《诉前鉴定通知书》，依照诉讼案件的司法鉴定程序进行。

第五章 调解保障

第十九条 诉前调解程序中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义务：

(一) 诉讼时效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中断，起诉时间作为处理先诉管辖争议的依据；

(二) 诉前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，适用于诉讼阶段；

(三) 诉前调解阶段，可依法进行诉前保全，起诉时间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算。

第二十条 诉前调解阶段免交诉讼费。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，依法不收取诉讼费。当事人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，在诉讼费标准减半的基础上再按缓减免规定办理。当事人拒绝调解的，在庭审中针对《不同意调解确认书》载明的事由进一步调查，如查明后认定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情形，可以在判决书诉讼费分担部

分判决先行负担 50%以内诉讼费，剩余部分依法分担。

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工作实际，为诉前调解工作配备相应调解团队、人员及场所。

第二十二条 诉前调解过程中，调解员发现案件存在虚假诉讼可能的，应当及时中止调解，并向人民法院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，应当随案生成电子卷宗，单独立卷归档；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将相关材料移交人民法院。

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诉前调解程序处理的案件，统一纳入绩效考评。调解成功案件计入调撤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